

批判“中國圖書分類法”的幾個問題

北京大學圖書館學系 1956 年級“中國圖書分類法”批判小組

1929 年 劉國鈞先生編的“中國圖書分類法”，在 1957 年經過北京圖書館中編組修改和增補後，又出版了修訂本。這一部分類法，在解放前曾被許多館所採用，解放後，有些圖書館，甚至是新建館也採用了它。某些人還企圖千方百計地宣傳、推薦它。所以它在圖書館界的影响很大。但“中國法”是一部十足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分類法。修訂後的“中國法”，它的體系與指導思想依然沒有改變。有人說，增訂後的“中國法”可以符合新中國圖書館的需要，企圖保持它固有的地位。我們認為，增訂前後的“中國法”的本質是一樣的，有必要給予徹底的批判，以破除我國圖書館界對“中國法”的迷信，從而堅決拔掉這一面地主資產階級的白旗，在我們的圖書分類法中樹立起無產階級的紅旗。圖書分類法是圖書館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手段，是為讀者服務和對廣大勞動人民宣傳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重要工具。而對資產階級思想鬥爭來說，更是一種強有力的武器。我們不是為圖書分類而分類，而是有着明確的服務目的。正因為如此，分類法必須以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為指導，並且必須具有如下的原則：

1. 具有高度的政治性、思想性原則。我們的圖書分類法，是以黨的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綫的理論為基礎，以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為指導，運用馬列主義的觀點、立場和方法搜集和整理圖書，定出類目。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是我們分類法的靈魂，沒有它就沒有無產階級的分類法。

2. 我們的圖書分類法還必須具有戰鬥性。各類圖書都是階級鬥爭的武器。因此分類法必定要敵我分清，向敵人進行鬥爭。在當前我國，主要是堅持兩條道路的鬥爭，即：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鬥爭，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以及殘余的封建主義的反動思潮的鬥爭；在國際上，就是以蘇聯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陣營同以美帝為首的反動侵略陣營的鬥爭。這些戰鬥性都應充分貫徹在分類法的每一個類目中。

3. 圖書分類還應以科學分類為原則，違反馬

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分類，就是違反真理。因此就要遵守圖書分類排列的系統性、次第性以及個別部分對於總體的依存性。

4. 要有適合圖書分類的實際應用性。圖書類別是極其豐富而多樣的，今天的科學知識範圍極為廣闊，可是，圖書分類除了原則上依據科學分類以外，還必須具有圖書本身的特殊性。所以在盡量符合科學分類的邏輯性的同時，圖書分類還必須具有自己的伸縮性，這樣才能完全切合實際上的應用。

現在，我們根據以上所述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圖書分類法的指導思想與編制原則，來對“中國法”進行剖析和批判。

毛主席教導我們說：“什麼是知識？自從有階級的社會存在以來，世界上的知識只有二門，一門叫做生產鬥爭知識，一門叫做階級鬥爭知識。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就是這兩門知識的結晶，哲學則是關於自然知識和社會知識的概括和總結。”這裡毛主席清楚地闡明了知識分類的科學原理，給圖書分類指出了正確的方向，那麼在圖書分類中如何運用這一英明的指示呢？這個問題是值得引起注意的。就分類法總體系的基本序列而言，把自然知識和社會知識的概括和總結的馬列主義和哲學放在第一部分，把階級鬥爭的知識——社會科學放在第二部分，把生產鬥爭的知識——自然科學放在第三部分，這樣的安排是完全合理的。同時也是由分類法本身的任務所決定的。把馬列主義列在第一位，這樣它就像一個燈塔普照着整個分類法，成為分類法的靈魂和首腦。社會科學是反映社會意識形態的階級鬥爭的知識，它比自然科學與馬克思列寧主義及其哲學的關係更為密切。因此把社會科學放在自然科學之前，不但能加強社會科學的戰鬥性，而且可以保持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社會科學三者的內在聯系，而使分類法的體系更符合於邏輯。另外，圖書分類法還必須照顧到科學知識部門的系統性，但又不能與科學分類等同起來，因為圖書分類有着自己的特點。分類法既是階級鬥爭的工具，把社會科學放在自然科學之前以加強分類法的政治思想性，這是完全必要

的。这样做，不但沒有違反科学分类，而且是辯証法的灵活运用，因而是完全符合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分类的原则的。“中圖法”与此相反，在基本序列的按排上，完全和上述的精神相違背。封建主义、資本主义的主导思想，集中地在总体系中表現出来。宗教部名称和位置的設置，便是这种反映的最突出的例子。“中圖法”的編者和修訂者，他們錯誤地把根本不屬於宗教范疇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論宗教”和“科学的无神論”作为一种类目，在“宗教部”反映出来，企圖使人們看不清科学无神論和反科学的宗教在本質上的对立关系；并用数以百計的陈腐細目，来宣揚各种衰頹的封建渣滓，引导人們进入超自然的神秘观念和唯心主义的境界，借以麻醉人們的思想意識，妄圖同馬克思列宁主义相抗衡。不仅这样，而且还把“宗教”列于“馬克思列宁主义”和“哲学”之后，大大提高了它的不应有的地位，直接切断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密切联系。而且作为上层建筑内容之一的宗教，仍是社会科学的一种，把它置于社会科学之外是毫无理由的。显然，它是在維護宗教、宣傳宗教。今天我国分类法之所以有宗教这一类，不过是把它当作政治揭露和思想斗争的对象而已。因而，我們必須树立对立面，把否定宗教的无神論者的著作和宗教列入一类，并且放在首位。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在社会科学中給无神論、宗教类以恰如其分的位置。这样做，才能充分体现分类法应有的战斗性。

“中圖法”基本序列的另一重大錯誤，就是把历史与地理部、語言与文学部、艺术部同社会科学部相提并論。它的編者和修訂者机械地遵循着科学的进化規律。在他們的头脑中似乎先有社会制度的历史、地理和表达情感的文学艺术，这种形而上学的看法絲毫沒有看到事物發展的本質和它們的内在联系，使反映人們思想意識的史地、語文、艺术脱离了社会科学的总体。这样一来，一門完整的社会科学就遭到了破坏。显然，这种做法是和分类法的思想性和科学性完全背道而馳的。

就“中圖法”的总体系基本序列的安排而言，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它里面貫穿了一条以封建主义、資本主义为主导思想的黑綫。这条黑綫則又滲透在分类法的整个体系里。

这样的分类法显然是違反了馬列主义的科学分类而不能为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我們必須把

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貫徹到整个圖書分类法里面去。那么，現在我們来討論一下，究竟如何才能够做到这点呢？

我們認為：首先，馬克思列宁主义要冠于圖書分类法的分类序列之首。其次，在分类法的每一大类或小类之中，均將馬克思列宁主义分出列于首位。一切都要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为准则，把无产阶级意識形态与資產阶级意識形态完全对立起来，詳尽地反映与大力宣傳前者，将后者作为被否定被批判的对象置于次要地位；对于帝国主义、資本主义、封建主义的一切反动思想与思潮，給予坚决的反对；对于一些陈腐的已失去现实意义的问题、概念等，予以徹底的批判和否定。只有这样，才能成为馬列主义的分类法。而“中圖法”恰好是背道而馳的。

原来“中圖法”的分类序列是以总部为起首的，但由于馬列主义在中国已經起着领导作用，而且新出的馬列主义体系的圖書分类法又都将馬列主义单独归为一类列于分类法之首，所以迫使“中圖法”不得不將总部挪到分类序列的末尾，而代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部作为起首，但在其他各部各类中則仍原封不动地以总論为起首。更遺憾的是：除了馬克思列宁主义部以外，在其他各部之中，馬克思列宁主义很少得到反映，縱然有之，也只被作为一門学科放在各个类部里面的一个普通位置上。显而易见，“中圖法”只不过在形式上安了一个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头，实际上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仍是貶低与排斥的。更值得指出的是：作为唯一的科学方法与世界观的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在“哲学部”中仅占有“110 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新哲学）”一个类目，即使把所有細目都加起来，也不过区区的8个而已。而“西洋哲学这一类目”就不加分析研究地列出了140多个細目，对于其中的19世紀后半期到20世紀的产产阶级哲学根本沒有加以批判。“中国哲学”也同样列出了一百个以上細目，而在“128 現代哲学”中却一个細目也沒有。这样一来，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傳播与發展当然便得不到应有的反映了。綜上所述，“中圖法”根本沒有以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只不过在形式上将馬克思列宁主义作了一些勉强的安排，企圖披上一件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外衣，来掩护其原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分类体系。

編者为了使一切旧書都能在“中國法”中有类可归,便不分精华与糟粕,将四庫分类法的四部“五牛分屍”,分置于“中國法”各部之中。我們知道,四庫分类法是产生于封建时代的最符合于封建統治階級需要的一部圖書分类法,因此它具有最典型的封建主义性質。“中國法”既然保存了四庫分类法的四部,无疑的,其封建主义性質也当然就被保存下来。为便于說明問題起見,我們举出下列的例子:

(1) 192 个人修养

- .1 修养,修身
 - .2 批評与自我批評
 - .3 礼貌,仪节
 - .6 恶習的矯正
- 如:烟酒嫖賭等

.9 劝善書

193 家庭道德

各种家訓入此

.1 孝經

照 090 类末附表細分

.....

194 婚姻道德

- .1 婚姻
- .2 貞操
- .3 戒淫

背誦格言、熟讀劝善書,是封建时代的个人修身之道。博覽孝經、且遵照孝經行事,是封建时代的家庭道德。“貞操”、“三从四德”等,是封建婚姻制度所提倡的道德……总之,这些都是封建时代的道德准則。我們必須坚决剷除这些反动的、腐爛得見之欲嘔的东西。而“中國法”却大量反映这些东西,且把它們列在爱国主义道德与国际主义道德之前(196 爱国主义道德,196.9 国际主义道德),豈非显然是在大力宣揚封建道德,極端藐視爱国主义道德与国际主义道德嗎?

(2) 531 礼經

照 090 类末附表細分

- .1 仅礼
- .2 礼記
- .3 大戴礼記

照 090 类末附表細分

532 通礼

参看 538 各国風俗

本类以成文仪节为主;

以不成文習慣为次。

.1 吉礼

如祭天地宗庙等

.2 凶礼

532.21 丧服

.24 丧仪

.26 葬仪

533 邦礼

.1 謚法

.2 祀典

.24 祀孔

534 家礼

又:

“宗教部”:“佛教”——共有大小类目 110 多个。

这些封建礼教,我們必須坚决反对,不容許它再毒害我們这一代青年。編者似乎很“客观地”列出这些类目,但不能不令人怀疑,为什么宣傳新道德、反宗教等方面的类目只列出很少呢?問題很清楚,即使編者不是有意这样做的话,那也能說明这是編者的阶级本能的自然流露。

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論”里写道:“……在中国,又有半封建文化,这是反映半封建政治和半封建經济的东西,凡属于主張尊孔讀經、提倡旧礼教旧思想、反对新文化新思想的人們,都是这类文化的代表”。这是衡量半封建文化及其代表人物的准則,就是上述两个例証也就足够說明“中國法”完全合乎这个标准了。所以說,“中國法”具有半封建性質。

除半封建性質亦即封建主义的性質以外,“中國法”更具有半殖民地性質亦即資本主义性質。还是用例証來說明吧:

(1)請看“政治类”里面有沒有“阶级斗争”的細目?沒有!政治里面沒有了阶级斗争,就等于沒有了灵魂,沒有了統帥。可是,超阶级的政治是不存在的!

我們公开承認有阶级斗争。资产阶级就害怕这个。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也故作“清高”,高喊“超阶级”、“超政治”,否認阶级斗争,抹煞阶级斗争,企圖掩盖其为統治阶级服务的本質。这个假面具必須揭穿!

阶级斗争是不容抹煞的,同时也是抹煞不了的!

于是編者又采用另一套办法——貶低与歪曲階級斗争。請看：

545 农业經濟

.....

.57 农民革命

又：

556.7 工会及工人运动

农民革命、工人运动等都是階級斗争的具体表现。其主要目的在于反对并推翻反动階級的黑暗統治。而編者却將它們列于“經濟”中，这显然是对农民革命与工人运动的貶低与歪曲。把工人运动、农民革命看作是为了工人农民的經濟利益，把他們看成是經濟主义者。

(2) 144 英国哲学

145 美国哲学

146 法国哲学

147 德国哲学

148 俄国哲学

又：

873 英国文学

874 美国文学

875 德国文学

876 法国文学

.....

879 苏联文学

“中國法”对于国家是一律不分政治制度，完全按照地区来排列的。且不管这样排列是否符合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原則的要求。現在，請看上面的例子。美国是美洲（北美）的一个国家，而把它突出放在英、法、德等欧洲国家之間；苏联是欧洲（一部分在亞洲）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把它排在英、法、德等国的后面。不难看出，編者的目的是在于：崇拜美国，宣揚美国；藐視苏联，否認苏联。我們應該向誰学习？当然是苏联！我們應該反对誰？自然是美帝国主义！而編者恰恰相反，站在与无产阶级根本对立的資本主义立場上去了。又譬如：

(3) 510 統計

520 教育

530 民俗

540 社会

.....

560 政治

按照“中國法”的排列，竟十分錯誤地把“540

社会”和“570 政治”，放在“510 統計”、“520 教育”、“530 民俗”后面。而將“民俗”单独突出來，与“社会”、“政治”、“历史”分割开。我們認為：所謂“民俗”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是受着一定的經濟、政治、文化面貌所支配的，因而它也是隨着社会發展而發展。也就是說，隨着历史的进展，有些旧風俗逐漸趋于衰頹和消失，有些新風俗則在不断形成与壯大起来。所以說，如果把“民俗”孤立地拿出来研究，不仅不会得出任何正确的結論，而且只能將各民族的風俗当作一种神秘东西而加以嘲弄而已。不仅如此，“中國法”竟將“535 民族学”（包括“535.1 民族起源”、“535.2 民族分布与迁徙”和“535.9 民族分类”）作为民俗的一部分来处理，这岂不是本末倒置了么？

在“544 社会分析研究”中，“中國法”是怎样研究社会的呢？請看它的細目吧：“544.1 家庭”、“544.2 族制”、“544.3 婚姻”、“544.4 优生学”、“544.5 妇女”、“544.61 兒童問題”、“544.67 青年問題”、“544.7 两性关系，恋爱”。显然，这样来分析社会，这样来研究社会，又怎样能找到社会的本質，从而指示与闡明社会的發展規律呢？这种情况在“倫理学”中反映的特別明显。

“中國法”在很多类目的排列上，也是極不恰当的。例如：將“550.186 社会主义經濟思想”，放在“550.18 各派經濟學說及其批判”下；在“576 政党”內把共青团与共产党分割开来，排列在民主党派的后面；把“544.54 妇女解放运动”不放入“政治”类內，而仅仅放在社会分析研究中；將“859.9 兄弟民族文学”排在“859 兒童文学”后面等。所有这些排列都是不能令人容忍的。

教育是階級斗争的重要工具。它必須而且也当然是为政治服务的。

編者把“教育”排在“社会”、“政治”之前，这里面至少就有下列的問題：

其一，編者把教育当成是至上的万能的东西，把教育当成是社会能够賴以發展的手段。認為：有了教育，知識就能够向后代傳播，知識的不断傳播与日漸增多，社会就能够繼續發展了。这显然是唯心主义的，違反社会發展規律的。

其二，編者又把教育当成是“超階級”、“超政治”的东西，抹煞了其中的階級性。这是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方針相違背的。其实，資產階級的教育

方式是通过教育来培养自己的忠实奴才，这能说教育与政治无关吗？这能说不是为资产阶级的政治服务吗？只不过企图隐瞒其统治阴谋而已！

(4) 編者在編制原則中表明“……分类表对于任何書籍，均当有收入之可能。是以类目宜丰富、不宜含有批評褒貶之意……”我們認為，不是这么一回事。上面若干例証就够說明問題的了。

但为清楚起見，再举一、二个例：

210 科学的无神論

馬克思列宁主义論宗教見200，

科学与宗教見 201.63

而对“基督教”这一类目：

240 基督教总结

……

249 傳記

毫无批判地总共列出了大小类目 68 个。

又：

550.18 各派 經濟學說及其批判

各国經濟学家研究入 550.9

.182 重商派

.183 重农派

.184 古典派

.185 历史派

.186 社会主义經濟思想

.189 其他

由此可见：“基督教”类目的确丰富；相形之下，科学的无神論、反宗教方面的类目就寡缺离奇了！更奇怪的是：“社会主义經濟思想”不仅被放到“重商派”、“重农派”、“古典派”等之后的極不重要的位置上，而且还被作为批判的对象之一！不論有意或无意，这都能說明編者重的是唯心主义的东西，褒的是资产阶级的意識形态；輕的是唯物主义的东西，貶的是社会主义的意識形态。所以編者表明持着客观主义的态度，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上，这些都是虛假的、騙人的鬼話！實質上是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場上，把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尽量貫穿在“中國法”之中。

这方面的其它問題还有很多。例如：将“电影”、“演剧”等，不是看作教育的一部分，而是算作文娛活动、消遣的东西；又把哲学中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的美学，看作是一种人类追求的“高尚艺术”境界，而被排在艺术部。甚至于将祖国領土一

部分——香港和澳門，把它們和我們祖国分开，实际上就是承認香港和澳門不是我国領土。难道这还不是十足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立場嗎？

在經過修訂的“中國法”里至今还存在着許多陈腐的类目，而且还居于重要的地位，如：“劝善書”、“貞操”、“戒淫”、“优生学”、“遺產稅”、“公民稅”、“密探”等等。

正因为此，千孔百疮的“中國法”在实际运用中就根本很难得到良好的效果。由于它的重重复分，造成了类目的过分龐大；可是也有極少数地方必須細分，却又沒有安排細目。下面是“中國法”在北京圖書館实际运用的小統計：

調查的卡片总数：91,289 張（書种数），

多卷書每卷标一种。

全部卡片所佔类目：11,785 个（包括附加款目），平均每个类目有 9 种書。

分析統計：

1 个类号 1 种書——5,113 个类目，佔 43.49% (1)

1 个类号 2 种書——1,810 个类目，佔 15.39% (1)

1 个类号 3—10 种書——3,191 个类目，佔 27.14%

1 个类号 11—20 种書——812 个类目，佔 6.91%

1 个类号 21—50 种書——554 个类目，佔 4.71%

1 个类号 51—100 种書——189 个类目，佔 1.61% (2)

1 个类号 100 种書以上——88 个类目，佔 0.75% (2)

（說明：(1) 是有很多类目不应細分的，

(2) 是有很多类目必須細分的。）

更严重的，是由于“中國法”的资产阶级的分类体系，而使很多近代書籍无法进行正确归类。如：闡明和宣傳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書籍，在“中國法”里並沒有应有的重要位置，于是北京圖書館就只将其收入“經濟”类了。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

总而言之，刘国鈞先生所編的“中國圖書分类法”是国内的一面影响很大的白旗。我們有必要批判、否定它；同时我們还必须在我国圖書分类法中更高地举起无产阶级的紅旗！